

债券代码：2180014. IB/152745. SH 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

债券代码：2180452. IB/184112. SH 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关于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发生变动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年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郢阳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1、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 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 (2180014.IB/152745.SH)

发行主体：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4.95%

起息日：2021 年 2 月 1 日

担保方式：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评级 AA/债券评级 AAA

债权代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郢阳支行

2、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2180452.IB/184112.SH)

发行主体：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3.97%

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担保方式：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评级 AA/债券评级 AAA

债权代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郢阳支行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及对应材料，相关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1. 事项背景及原因

因工作调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

（1）董事变动原因和依据

根据《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选举朱存波同志为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根据发行人股东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决定》，委派贺军、张龙波、金彦、方戈、江战国、张小志同志为发行人董事；任命贺军同志为董事长；同意朱存波同志为职工董事的选举结果；免去贾毅、胡炜、杜万勃、康正权发行人董事职务。

（2）监事变动原因和依据

根据《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免去何丽同志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免去龚航同志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补选赵平同志为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补选刘正玉同志为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根据发行人股东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决定》，任命李正阳同志为发行人监事；同意赵平、刘正玉为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免去肖明同志发行人监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监事会决议，鉴于肖明同志不再担任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同意免去肖明同志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李正阳同志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根据《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免去贺军同志总经理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同意聘任张龙波同志为总经理并兼任信息

披露负责人；免去左军、杨鸿斌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总经理提名的金彦、方戈、张小志、江战国、何崇玲、周艳为副总经理。

(4) 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原因和依据

根据《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免去贺军同志总经理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同意聘任张龙波同志为总经理并兼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2.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贾毅	董事长	2022年2月-2024年11月
2	贺军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2022年2月-2024年11月
3	杜万勃	董事	2022年2月-2024年11月
4	康正权	董事	2022年2月-2024年11月
5	胡炜	董事	2022年2月-2024年11月
6	肖明	监事会主席	2022年2月-2024年11月
7	何丽	监事	2022年2月-2024年11月
8	龚航	监事	2023年8月-2024年11月
9	左军	副总经理	2022年2月-2024年11月
10	杨鸿斌	副总经理	2022年2月-2024年11月
11	方戈	副总经理	2022年2月-2024年11月
12	金彦	副总经理	2023年8月-2024年11月

3.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贺军	董事长	2024年11月-2027年11月
2	张龙波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2024年11月-2027年11月
3	金彦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2027年11月
4	方戈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2027年11月
5	江战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4年11月-2027年11月

6	张小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2027年11月
7	朱存波	职工董事	2024年11月-2027年11月
8	李正阳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1月-2027年11月
9	赵平	职工监事	2024年11月-2027年11月
10	刘正玉	职工监事	2024年11月-2027年11月
11	何崇玲	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2027年11月
12	周艳	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2027年11月

(1) 新任职董事会成员简历

贺军，男，1975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过往任职于郧县农机局、郧县会计核算中心、郧县国库收付局、十堰市郧阳区非税收入管理局、郧阳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十堰聚鑫城乡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龙波，男，1978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过往任职于郧县政府办、郧县经济开发区、郧县叶大乡、郧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郧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堰聚鑫城乡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金彦，男，1972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过往任职于郧县茶店镇财政所、郧阳区财政局、郧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国库收付局、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方戈，男，1975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过往任职于郧县农机局、郧县县委、郧县青曲镇、郧县城关镇、十堰市郧阳区交通局、十堰聚鑫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江战国，男，1967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过往任职于郧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十堰义兴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任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张小志，男，1972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过往任职于广州道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黄石分行黄石港支行、武汉市新洲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现任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存波，男，1977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过往任职于县房管局、十堰泽润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十堰聚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十堰聚鑫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 新任职监事会成员简历

李正阳，男，1980年生，大学本科。过往任职于郧县人事局、郧县胡家营镇统计站、郧县县委组织部、十堰市郧阳区委（组织部）、十堰市郧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现任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平，男，1970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过往任职于郧阳卷烟厂、汉宫实业公司、十堰诺克公司、十堰市郧阳区城投公司、十堰汉江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汉沔科技有限公司、十堰聚鑫城乡建投集团。现任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刘正玉，男，1974年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过往任职于区武装部、区民兵训练基地、十堰市惠文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十堰聚鑫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 新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崇玲，女，1984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过往任职于十堰市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十堰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丹江口市分公司、十堰市惠文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十堰市惠文药业有限公司，十堰聚鑫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艳，女，1977年生，大专学历。过往任职于郧阳宾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郧阳区信达担保公司、十堰聚鑫高新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晟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龙波

联系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45号

联系方式：0719-7229399

(二)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职工董事变动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董事会其他人员变动经股东审议并出具股东决定；职工监事变动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监事会其他人员变动经股东审议并出具股东决定，监事会主席变动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监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经董事会审议并出具董事会决议；信息披露负责人经董事会审议并出具董事会决议。

上述人员变动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不构成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然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事项影响的分析

经债权人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人员调整的《股东决定》、《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上述事项已履行所需程序，债权人认为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调整，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债权代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郢阳支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人，为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权人职责，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关于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2024年11月26日